

中華民國 110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足球技術手冊

1、足球運動組織：

1、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理事長：邱義仁

電話：(02) 2596-1185

傳真：(02) 2595-1594

會址：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0 室

2、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

主任委員：汪錦德

聯絡人：謝守義

行動電話：0933-486480

電話：03-8565530

傳真：03-8569363

會址：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 3 段 512 號

2、競賽資訊：

1、競賽日期：

(1) 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110 年 11 月 08 日（星期一）至 09 日（星期二）共計 2 天。

(2) 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1 日（星期四）共計 2 天。

(3) 國中女子組：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計 1 天。

(4) 高中男子組：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至 12 日（星期五）計 2 天。

(5) 社會男子組：11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六）至 14 日（星期日）計 2 天。

2、競賽地點：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美崙國中足球場；高中男子組／花崗山田徑場；社會男子組／花崗山田徑場。

3、競賽組別：

(1) 社會男子組：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2) 高中男子組：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

(3) 國中男女子組：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國中組以各國中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為單位）。

(4) 國小男女子組：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國小組以鄉鎮市公所為單位，並以轄區內各公私立學校聯合組隊）。

4、參賽方式：

(1) 社會男子組、高中男子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採 11 人制競賽，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採 8 人制競賽。

(2) 使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訂公佈之最新 11 人制及 8 人制足球運動規則。

(3) 男子社會組、男子高中組每場比賽 60 分鐘，各場次均分上下半場，中場休息 10 分鐘。

(4) 國中男女子組每場比賽為 40 分鐘，各場次均分上下半場，中場休息 10 分鐘。

(5) 國小男女子組每場比賽為 30 分鐘，各場次均分上下半場，中場休息 10 分鐘。

5、參賽資格：社會組及高中組每單位每組限參加 2 隊、國中組以學校為單位限報名男、女各 2 隊、國小組以鄉鎮市公所為單位，每單位限報名男、女 2 隊。

6、報名人數：社高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 11 人制，註冊選手每隊限 20 人；國小男子組、女子組 8 人制註冊選手每隊限 16 人。

7、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不足3隊取消比賽。

8、名次判別：

(1) 循環賽：

1. 勝1場得3分、和局各得1分、敗1場0分，不加時賽。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一) 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 相關球隊勝負關係。

(2) 相關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

(3) 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4) 全部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

(5) 全部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6) 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

(7) 直接黃牌較少者佔先。

(8) 抽籤決定。

(2) 淘汰賽：

1. 一般場次(非決賽)：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不延長加時比賽，直接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球員五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2. 特定場次(決賽)：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各組均延長10分鐘(上下半場各5分鐘)；再和局時，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兩隊各派球員5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3) 本會可視實際情況，保有最終決定權利。

9、比賽細則：

(1) 比賽期間替換球員人數不限，比賽球員被替換出場後不得再替換入賽。

(2) 當場參賽人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判決，配合第四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3) 凡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號碼不得以膠帶黏貼，若以膠帶黏貼者及與報名之號碼不同者該球員該場比賽不得出賽(場上隊長需佩帶臂章，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號碼需相同)。

(4) 各球隊比賽時，依領隊會議確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若未登錄者，須配合以登錄球隊之顏色，若二皆未登錄，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各球隊比賽時，賽程排在前者優先選擇球衣顏色，賽程排在後者著明顯可與前者辨別顏色球衣。球隊球衣、球褲、長襪須明顯分辨顏色並配戴護脛。國小組比賽禁止穿著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球鞋出賽。

(5) 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如經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並查證屬實者，仍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惟不另議處。

(6) 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經查證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處以一年停賽之處分，並函送教育主管單位處理。

(7)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毆打對方職隊員或侮辱裁判情事，需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情形嚴重者送交本會紀律委員會或司法機關處理。

(8) 凡在比賽中，第二次被黃牌警告(不同場次)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黃牌警告，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如被紅牌直接「判罰離場」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

(分區賽紅黃牌不被列入總決賽計算)。

(9) 比賽中被裁判「判罰離場」之球員，若犯規情形嚴重者，得依情節輕重由競賽委員會議處，並執行相關禁賽處罰(輕則1-3場次，重則1-3年)。

10、比賽用球：社高組、國中組使用5號molten比賽用球，國小組使用4號molten比賽用球。

3、管理資訊：

1、競賽管理：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負責足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2、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3人，召集人及審判委員由本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遴派。

3、獎勵：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1條之規定辦理。

4、申訴：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4條之規定辦理。

5、罰則：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6條之規定辦理。